

全国人大代表：让母乳代用品 监管有法可依 有标准可循



全国两会期间，围绕母乳代用品监管问题，全国人大代表、民建平阳基层委员会副主委、浙江温州鳌江镇联南村村委会主任陈爱珠提出了尽快制定出台《母乳代用品销售管理办法》、健全相关科学标准体系等建议。

所谓“母乳代用品”，一般是指以6个月以内婴儿为对象，通过市场销售或者以其他形式提供的，部分或者全部代替母乳的乳制品、饮料和其他食品，包括瓶装辅助食品、奶瓶和奶嘴。

陈爱珠指出，伴随着销售市场的蓬勃发展，母乳代用品监管制度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，除生产经营者道德败坏和社会责任感的缺失，亦需反思管理机制方面的原因。

她表示，目前母乳代用品监管方面存在经营监管缺乏法律支撑、监管标准不健全、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、监管部门职能分散等问题。

以缺乏法律支撑为例，陈爱珠说：“为保护婴儿身心健康，促进母乳喂养，我国在1995年出台了《母乳代用品销售管理办法》。但该办法仅规定销售者不得赠送产品和减价销售产品，处罚多限于警告、没收违法所得或罚款，罚款数额顶格为3万元。而办法2017年被废止后，母乳代用品销售领域出现了法律上的空白。”

此次全国两会上，陈爱珠建议尽快制定出台《母乳代用品销售管理办法》，在法律法规层面进行保障。

“首先这是依法行政的需要。当下需出台《母乳代用品管理办法》填补空白，使监管部门执法监督有法可依，处罚有章可循。其次是惩治违法行为的需要，并在原管理办法基础上提高违法成本，增加行业禁入等条款。”

此外，其希望能够通过健全科学标准体系规范这一市场。“政府部门应当制定科学、实用性的母乳代用品标准，将原有的国家和行业标准予以整合，在普通食品标准的基础上考虑母乳代用品对象的特殊性，提高标准。”

她还提出“集中监管主体”的设想，即建立统一的安全监管机构，将原本属于卫生和工商行政部门的职权归于统一，对母乳代

用品在内的特殊食品从生产环节到流通环节进行全方位、全过程监管。

“在生产环节，加大行政审批和处罚力度；流通环节，严格落实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虚假推介责任制。对于商家加强引导和宣传，定期和不定期进行专项商品抽查，一旦发现问题，及时进行惩处绝不姑息。涉嫌刑事责任环节，监管部门还应及时将相关材料移送司法机关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涉事人员刑事责任，从严打击犯罪行为。司法部门还应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行政部门或定期开展研讨会，提高监管主体对该领域法律问题监管意识。”陈爱珠说。

江泽林委员：加强农村产业融合促进全面小康

江泽林委员25日在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视频会议上发表大会发言时建议，加强农村产业融合，促进全面小康，助力做好乡村振兴这篇大文章，使农民过上更加美好的新生活。

江泽林说，近年来，我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已渐成趋势，“农业+”多业态融合更加丰富，电商、休闲农业、乡村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，手机成了“新农具”，直播成了“新农活”，促进了农民增收脱贫奔小康。但进一步发展仍然面临利益联结不紧、要素供给不足、龙头企业不强等问题。

对此，江泽林提出三点建议：一是强化利益联结，确保农民收益。以保障农民权益为核心，在尊重市场规律和强化企业责任前提下，建立全部经营主体在融合发展中权利对等、责任对称、互惠共赢的利益联结机制。建立风险防控机制，优先支持农业合作社等与农户具有天然密切联系的经营组织。

二是完善供给政策，突破要素制约。当前特别要加强土地供给保障，对融合发展中农业生产用地、工业生产用地、服务业用地进行统筹考虑。多渠道盘活农村存量土地资源，完善三产融合发展项目用地管理，创新农村金融服务，强化人才和科技支撑。

三是发挥龙头作用，增强融合动力。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现代农业龙头企业，示范带动农村产业融合发展。以龙头企业为主导延伸产业链、提升价值链、优化供应链。推动龙头企业互补合作，培育各具特色的区域产业融合集群。

代表委员建言减税降费：应打通抵税链条 扩大降税范围

在后疫情时期，应如何为企业营造更好的发展环境？在国家实施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后，企业还期盼哪些“减负”措施？

全国两会期间，全国人大代表、奥克斯集团董事长郑坚江表示，近年来，中国改革税务制度，打通了部分税收抵扣链条，减少了重复征税，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税负，但仍存在增值税进项税抵扣范围不全，抵扣链条未全打通导致税负较高等问题。

郑坚江以增值税进项

税抵扣实施中的“购进的贷款服务不能抵扣进项税”为例。他解释说，资金需求量大的行业或企业，每年贷款利息支出数额巨大。“当前，贷款利息产生的增值税(6%)由购买方企业来负担，却无法获得进项税抵扣，抵扣链条断裂，无疑会大幅增加企业的税负，增加经营成本，导致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减弱，与营改增改革的初衷不一致。”

为此，郑坚江建议，政府应扩大贷款利息进项税抵扣范围，同时取消存款利

息免税政策，对金融机构借款利息支出可抵扣进项税。

全国政协常委、全国工商联副主席、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南存辉也把“贷款利息缴纳税费一直未纳入进项税抵扣范围，企业隐性融资成本负担较重”的问题写入提案。

南存辉表示，当前企业经营还存在多档增值税率并存，增加了企业区分不同业务判断适用税率难度；拥有大面积土地、厂房等不动产的制造业企业，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支出负担较高

等问题。他建议，可逐年降低增值税率，或将13%、9%、6%三档简并降低为两档；同时减免制造业企业生产用房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。

在企业社保费缴纳方面，南存辉说，缴费率虽然几经下调，但是企业缴费率仍然达到28%，而且随着工资年年攀升，社保费的基数年年提高，导致企业用工成本增加。“建议政府持续降低企业社保缴费率，延长中小企业社保单位缴费免、减、缓优惠政策。”

